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
赛事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六月



赛事服务合同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乙方：包头市中体盛奥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赛事服务”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2015〕154号）和《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5版）》（体经规字〔2026〕2号）及勤俭办赛、厉行节约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BTZCS-C-F-260128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赛事服务，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赛事的竞赛组织方案及应急方案、场地保障、人员保障、后勤保障、物料印制、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及全部相关费用，赛事实施方案符合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1. 竞赛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

（1）提供完整赛事策划方案，涵盖赛事流程设计、组织协调、进度管控等，保障赛事从筹备到结束全流程顺畅运行，服务周期含赛前筹备、比赛期间及赛后收尾；



(2) 配合执委会、筹委会制订竞赛组织方案、安全医疗保障方案、突发事件（“熔断”机制）处置预案、舆情应对预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理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做好赛事组织，确保赛事活动顺利举行；

(3) 按照省级运动会办赛标准制定相关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 场地保障

(1) 负责场地租赁、现场布置、主背景搭建、氛围营造、办公器材及比赛器材供应，所有场地、器材符合省级赛事使用标准；

(2) 负责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会议室租赁，运动员酒店、裁判员酒店相关背景和氛围布置。

3. 人员保障

(1) 负责裁判员保障，包含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服装保障，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标准执行。

(2) 负责志愿者及工作人员保障，包含志愿者餐饮，工作人员劳务费、餐饮费、服装保障。

4. 后勤保障

(1) 负责赛事期间交通保障，提供符合赛事需求的车辆，包含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志愿者、工作人员往返酒店及赛场的摆渡工作，严格执行车辆安全管理要求。

(2) 负责赛事期间医疗保障，配齐配足专业医疗救护人员、救护车（含 AED）等，严格落实医疗安全管控要求。

(3) 负责赛事期间保险保障，购买场地险、组织者责任险等，保障范围覆盖赛事组织方、赛事场地等内容。

(4) 负责赛事期间物资保障，包含但不限于饮用水等基础物资供应。

5. 物料印制



(1) 负责印制秩序册、成绩册、工作证等物料,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要求执行。

(2) 负责提供奖杯、奖牌、证书等物料,按照自治区十六运相关要求执行。

6. 宣传推广

负责制定赛事宣传推广实施方案,全程负责赛事摄影、摄像、宣传视频制作等工作;所有宣传素材、视频成品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赛事结束后,乙方须整理全部赛事影像、文案、方案等电子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归档留存。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赛事时间安排为:

羽毛球项目比赛,6月12日—6月17日;

乒乓球项目比赛,6月24日—6月29日;

网球项目比赛,7月1日—7月6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羽毛球项目比赛,包头市体育中心;

乒乓球项目比赛,包头市体育中心;

网球项目比赛,包头市体育中心、包头市奥体中心。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元整(¥:1621000元)。

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648400元)。



赛事结束经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9726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包头市体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502000115364417

地址及电话：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市党政大楼 3 层 C 区
0472—5618864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15001716678050001553

乙方：包头市中体盛奥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43962680966

地址及电话：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奥林匹克公园包头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一层 0472-262884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包头青山支行 8115601011900447202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的全部运营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开展赛事服务。
- (2)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及执行提出要求和意见。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或整改。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监督。
-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实施，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不得将合同中的全部服务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以拆分形式分别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应当及时、准确地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者调整，或解释不予采纳的理由。

(3)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赛事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确保赛事人员、场地安全，杜绝重大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服务。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应当对举办赛事过程中得知的参赛人员个人信息承担无条件保密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赛事服务出现重大问题、未能顺利举行或验收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擅自终止、解除合同或停止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擅自终止、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服务费，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对活动全程安全负主体责任，应开展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安保与医疗保障。

2. 乙方须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与风险提示，督促遵守安全规范，并签署免责声明。



3. 因乙方管理疏漏、设施维护不当、违规组织等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4. 因不可抗力或参与者自身过错导致的损害，甲方已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政策因素

由于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导致赛事无法正常举办，甲乙双方须配合相关政策的执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包头市体育局

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乙方（盖章）：包头市中体盛奥

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群众组 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比赛 经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小计 (万元)
1	羽毛球	场地布置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租赁、主背景搭建、比赛器材、氛围营造、球台调试等	11	51.1
2		人员保障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服装费、志愿者餐费等	31.1	
3		后勤保障	医疗保障、交通保障、保险、饮用水等	4	
4		物料印制	秩序册、成绩册、证件、奖杯、奖牌、证书及其他相关物料	3	
5		宣传推广	含摄影摄像、宣传视频制作	2	
7	乒乓球	场地布置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租赁、主背景搭建、比赛器材、氛围营造等	13	54
8		人员保障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服装费、志愿者餐费等	32	
9		后勤保障	医疗保障、交通保障、保险、饮用水等	4	
10		物料印制	秩序册、成绩册、证件、奖杯、奖牌、证书及其他相关物料	3	
11		宣传推广	含摄影摄像、宣传视频制作	2	
12	网球	场地布置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租赁、主背景搭建、比赛器材、氛围营造等	15	57
13		人员保障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服装费、志愿者餐费等	33	
14		后勤保障	医疗保障、交通保障、保险、饮用水等	4	
15		物料印制	秩序册、成绩册、证件、奖杯、奖牌、证书及其他相关物料	3	
16		宣传推广	含摄影摄像、宣传视频制作	2	
合计				162.1	

注：裁判员劳务费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赛事活动裁判员补助标准》执行

